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中咨协标准〔2021〕19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则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，加快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（2017年修订）的要求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根据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章程》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组织编制了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试行）并通过批准，现予以印发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《中国工程咨询》杂志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华咨工程设计公司

附件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委员会”）的工作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章程》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工作委员会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咨协会”）内设技术咨询性工作机构，由熟悉工程咨询行业政策法规、专业技术和业务工作，热心工程咨询事业，在标准的规划、制订、审查和实施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学者组成。由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代行日常职责。

第三条 工作委员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对外活动使用“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”的名称。工作委员会的名称、业务范围、职责与权限的设定、变更和终止，由中咨协会决定。

第二章 职责义务

第四条 工作委员会及主任委员会的职责义务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中咨协会标准评审的有关规定；参与制订

行业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审查、批准中咨协会标准立项计划，标准的审定工作等；

（三）对中咨协会标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；

（四）为完善中咨协会标准工作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参与工程咨询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政策调研、技术论证、课题研究等工作，提供政策与技术咨询和建议；

（六）推动工程咨询标准的实施，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。

第三章 任职条件

第五条 工作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

（一）熟悉工程咨询及相关专业领域行业政策法规、专业技术和业务工作，热心工程咨询事业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，在标准的规划、制订、审查和实施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，作能够胜任行业标准化工作；

（二）熟悉并热心从事行业标准化工作，能够积极参加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专家的职责和义务；

（三）具有高级以上（含高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工程咨询行业工作时间不低于5年，或具有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工程咨询行业工作时间不低于7年；

（四）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；

（五）在职人员应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；

（六）遵守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形式

(一) 工作委员会由各行业资深专家和协会有关负责人组成, 委员由协会各专委会, 常务理事、特邀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中咨协会推荐, 每个专委会可推荐委员 5 人, 并提名本专业主任委员人选, 常务理事、特邀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单位可推荐委员 1 人, 委员应来自不同的工作单位, 以兼顾有关各方的代表性, 推荐人员经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报协会批准;

(二) 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, 负责工作委员会的全面工作。主任委员由中咨协会分管行业标准工作的分管领导兼任, 经中咨协会批准后担任;

(三) 工作委员会设副主任委员 3 名, 协助主任委员工作。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, 各专业主任委员会议表决通过;

(四) 工作委员会按专业设立专业主任委员, 各专委会提名本专业主任委员, 由本专业委员表决产生;

(五)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咨协会标准信用部, 负责具体工作; 部门主任兼任秘书长;

(六) 当有委员任期内退出时, 可由原推荐单位推荐接替人选, 原任期不变;

(七) 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协会理事会任期一致;

(八) 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会, 由各专业主任委员组成, 负责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日常工作, 并主持本专业标准委的工作。

第六条 主任委员职责

- （一）主持工作委员会全面工作，向中咨协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或委托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主持召开工作委员会或主任委员会议；
- （三）贯彻执行中咨协会和工作委员会或主任委员会议确定的决议；
- （四）主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；
- （五）代表工作委员会参加相关业务活动。

第七条 委员的权利

- （一）对工作委员会或主任委员会及协会相关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二）参加有关的专业学术会议、参加工作委员会、主任委员会及中咨协会举办的相关活动，获得工作委员会的相关信息；
- （三）在参与的工作中有权发表个人意见，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的干扰，对行业内违法违规行为有监督举报权；
- （四）有退出工作委员会的自由。

第八条 委员的义务

- （一）委员在工作中，要坚持职业操守，尊重科学、客观全面，公平公正，严肃负责地遵守本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各项规则和参与各项活动；
- （二）委员要积极参加工作委员会活动，完成协会或工作委员会的工作；及时反映工程咨询行业标准化工作需求和情况；
- （三）对工作中涉及的有关信息、资料要严格保密，未经中咨协会和所有权人同意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，切实维护中咨协会

和工作委员会的社会声誉。

第九条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职责

(一) 传达中咨协会的工作要求，执行工作委员会或主任委员会的决议；

(二) 组织落实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三) 策划和筹备工作委员会、主任委员会各类工作会议；

(四) 负责日常事务，整理汇编工作委员会各类资料，负责将有关文件上报中咨协会和有关主管部门，向工作委员会成员发放协会及工作委员会有关文件和通知；

(五) 办理工作委员会其他事务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条 委员工作制度

(一) 委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，应按时参加工作委员会各项活动，如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者，须向主任委员或秘书长请假批准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有关活动时，其他人不得代替委员参加；

(二) 委员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或1年内无故不参加工作委员会工作的，由秘书处与主任委员协商后免去其委员资格；

(三) 工作委员会、主任委员会议需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，以到会人数的2/3同意为通过。

第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

(一) 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主任委员可召集全体会议或主任委员会议，以总结部署年度工作，研究行业标准、团体标

准的规划、立项、审查、宣传、培训、推动等工作；特殊情况可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
（二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工作委员会或主任委员会可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对标准化工作进行研究和讨论，可邀请委员会以外的有关专家参加；

（三）工作委员会或主任委员会做出重要决定，应经主任委员主持（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）讨论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审查等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可采取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，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。

第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经费

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，实行协会、有关专委会、标准制定会员单位等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分担的原则。工作委员会未经协会批准不得向会员收取管理费、活动费等费用（会员非定额的自愿资助、捐赠除外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协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，由协会标准信用部负责解释。